

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攀疫指办发〔2020〕8号

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已经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11日

攀枝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确保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应对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医疗废物管理预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医

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

四、应急组织机构

在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疫情防控组下设立医疗废物收集、医疗废物运输、医疗废物处置三个小组。

(一) 医疗废物收集组。

组 长：徐 翠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张福鑫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李玉龙 攀枝花市第四人民医院院长

余生源 攀枝花市十九冶医院院长

肖 琴 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工作组成员根据市级定点救治医院增加对应医院院长。

职 责：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定点救治医院，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技术指南》)要求对医疗废物分为普通医疗废物和疫情医疗废物两类进行规范收集，做好二次感染防控工作。

(二) 医疗废物运输组。

组 长：曾 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陈 静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彭德清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马鹤松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赵 勇 市公安局副局长
庞靖杰 东区政府副区长
蒋光红 西区政府副区长
张洪强 仁和区政府副区长
刘美仙 市疾控中心主任
刘 炬 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职 责：负责督促指导运输单位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在医疗废物运输过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医疗废物处置的运输能力和运输安全。

（三）医疗废物处置组。

组 长：陈星钢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李 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陈 静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小将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王天武 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支队长
王 芳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文华 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职 责：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废物处置企业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做好二次感染防控工作，同时强化环境监察和监测，保障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处置能力

（一）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两套高温蒸煮系统，每套处理能力为 3 吨/日；一套回转窑焚烧系统，处理能力为 15 吨/日。该公司最大处理能力为 21 吨/日。

医疗废物运输能力：10 辆小型医疗废物运输车，运载能力为 1 吨/车；2 辆大型医疗废物运输车，运载能力为 5 吨/车；因公司距离市区较远，每日最大出车频次为 1.5 车次，最大运输能力为 30 吨/日。

（二）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公司）。焚烧处置能力：最大焚烧能力为 800 吨/日，目前剩余焚烧能力 400 吨/日。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一）当医疗废物（含疫情医疗废物）日产生量大于 15 吨、小于或等于 21 吨时，由中节能公司集中收集、运输，并启用蒸

煮系统，中节能公司焚烧系统处置 15 吨（优先处置疫情医疗废物），剩余医疗废物经蒸煮系统处置后交旺能公司焚烧。

（二）当医疗废物（含疫情医疗废物）日产生量大于 21 吨，其中疫情医疗废物日产生量小于 21 吨时，由中节能公司集中收集、运输，该公司优先处置疫情医疗废物，剩余能力处置普通医疗废物，剩余普通医疗废物交旺能公司直接焚烧。

（三）当医疗废物（含疫情医疗废物）日产生量小于或等于 30 吨时，均由中节能公司集中收集、运输。当医疗废物（含疫情医疗废物）日产生量大于 30 吨时，启用市政环卫车协助收集、运输。疫情医疗废物均优先交由中节能公司处置，剩余医疗废物交旺能公司直接焚烧。

（四）当中节能焚烧系统出现故障时（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疫情医疗废物经中节能公司蒸煮设施（处置能力 6 吨/日）处理后交旺能公司焚烧，剩余医疗废物（可能含疫情医疗废物）均交旺能公司直接焚烧。

（五）运送至旺能公司的医疗废物进厂后均不落地，直接进入焚烧系统，要严格做到“随到随处”。

七、应急处置要求

（一）管理要求。

1. 建立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在市指挥部疫情防控组统一领导下，按照“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分工负责与联防联控

相结合”的原则，统筹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开展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

2. 统筹应急处置设施资源。将中节能公司医疗废物蒸煮设施和旺能公司焚烧设施（2台机械式炉排炉）纳入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研判，当医疗废物日产生量超过中节能公司处置负荷或中节能公司处置设施故障时，在满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的卫生防疫要求的情况下，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应急处置建议，经同意后启动本应急预案。

3. 规范应急处置工作。各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应急处置单位应在市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城管执法、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医疗废物进行妥善处置。全过程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操作，保证处置效果，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4. 应急处置信息共享机制。应急处置单位每日上午 9:00 前（突发情况要立即上报）向市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前一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情况。市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动态对接，根据实际情况综合提出下一步的应对措施，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实施。

（二）技术要点。

1. 收集与暂存。收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定点医院应加强医疗废物的分类、包装和管理。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进行包装，再置于周转桶（箱）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中。包装表面应印刷或粘贴红色“感染性废物”标识。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装入利器盒，密闭后外套黄色垃圾袋，避免造成包装物破损。医疗废物需要交由应急处置设施处置时，包装尺寸应符合相应上料设备尺寸要求。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对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场所实行专场存放、专人管理，不与其他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放、混装。贮存场所应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消毒，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贮存场所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处理。

2. 运输。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运输使用专用医疗废物运输车辆，或使用参照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要求进行临时改装的车辆。医疗废物运输过程运行纸质联单。运输前应确定好运输路线和交接要求。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地区，运输时间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医疗废物应在不超过 48 小时内运输至处置设施。运输车辆每次卸载完毕，应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进行消毒。

3. 处置。要优先收集和处置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适当增加医疗废物的收集频次。运抵处置场所的医疗废物尽可能做到随到随处置，在处置单位的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处置单位内必须设置医疗废物处置的隔离区，隔离区应有明显的标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处置单位隔离区必须由专人负责，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对墙壁、地面、物体表面喷洒或拖地消毒。

4. 卫生防疫。中节能公司、旺能公司开展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活动时，应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针对医疗废物划定专门卸料接收区域、清洗消毒区域，增加必要防雨防淋、防泄漏措施，对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划专用行车路线，并配置专人管理。接收现场应设置警示、警戒限制措施。进料方式宜采用专门输送上料设备，防止医疗废物与其他焚烧物接触造成二次交叉污染。注意做好医疗废物与其他焚烧物的进料配伍，保持工艺设备运行平稳可控。技术人员应接受必要的技术培训。

5. 人员防护。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置单位应加强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的培训，包括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废物分类包装、紧急处理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性和防治措施等。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单位应加强相关物资储备，包括防护服、防护眼镜、口罩、防护靴、双层手套

等个人防护用品，体温测量设施，消毒药品和器具等相关消毒物资，医疗废物包装材料，医疗废物发生遗散、泄漏时的应急收集、清理设备，备用电源及运输车辆等。运输及集中处置装置操作人员的防护，应达到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一级防护要求，即必须穿工作服、隔离衣、防护靴、戴工作帽和防护口罩，近距离处置废物的人员还应戴护目镜，每次运送或处置操作完毕后立即进行消毒。

八、环境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要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环境监测方案(试行)〉的紧急通知》（川环办发〔2020〕3号）文件要求，开展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